

財團法人台灣區蠶業發展基金會 102 年度行政監督 實地查核報告

查核時間：103 年 09 月 17 日

壹、農業財團法人基本資料：符合規定。

貳、人事管理：

一、推動作法：符合規定。

二、執行成果：

(一) 董（監）事派任作業：符合規定。

(二) 所屬從業人員(包括董事長及經理人等)之薪資管理：符合規定：符合規定。

(三) 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月退職酬勞金）及辦理優惠存款：符合規定。

三、未來精進作為建議：

1. 董監事性別比例符合規定，請繼續維持。

2. 各項獎金的發放原則、方式等規定，請於人事規章中明確訂定(建議可寫在員工薪給標準中)。。。

參、財務管理：

一、推動作法：符合規定。

二、執行成果：

(一) 財務監督規定訂修情形：符合規定。

(二) 財務監督辦理經過：符合規定。

三、未來精進作為建議：會計制度內容有部分不完備，請依相關規範再補充修改，送請董事會同意後，報農委會備查。

肆、績效評估：

一、推動作法：

(一) 農業財團法人績效評估機制：符合規定。

(二) 績效評估辦理經過：符合規定。

二、執行成果：。

(一) 農業財團法人整體業務運作情形：符合規定。

(二) 績效評估結果：符合規定。

三、未來精進作為建議：無。

伍、法制規範：

一、行政監督規定：符合規定。

二、執行成果：

(一) 法院登記財產總額變更登記：符合規定。

(二) 董事、監察人任期之統一：符合規定。

(三) 退場機制：符合規定。

(四) 其他推動健全農業財團法人法制規範之具體成果農業財團法人績效評估機制：符合規定。

三、未來精進作為建議：

1. 依農委會審查農業財團法人設立及許可要點第 6 點之規定，捐助章程應記載事項包含「業務項目」，建議捐助章程第二條除設立宗旨為，應增加業務項目。
2. 按財團法人之「主事務所」係民法及農委會審查農業財團法人設立及許可要點第 6 點所定捐助章程應記載事項，建議捐助章程第 3 條，敘明主事務所地址之地址。
3. 依農委會審查農業財團法人設立及許可要點第 6 點之規定，捐助章程應記載事項包含捐助人姓名或名稱及捐助財產總額之種類、數額。捐助章程第四條之捐助人及捐助金額，與查核表填載之基金總額資料不同，宜請確認後修正。
4. 又基金之保管運用方法為捐助章程之應記載事項，捐助章程第 5 條雖有明定，惟基金會並未依該條規定訂定基金保管運用辦法，建請依實際管理方式修正該條規定。
5. 依現行法制作業，已將報主管機關「核備」一詞，區分為「核准」及「備查」，捐助章程第 7 條有關業務計畫及預算書、業務報告書及決算書報主管機關核備，建議依農委會審查農業財團法人設立及許可要點第 11 點修正為「備查」。另捐助章程第 18 條及第 20 條，請釐明後修正。

6. 捐助章程第 10 條第 5 款所定董事指派單位「台灣省農會」建議修正為「中華民國農會」。
7. 捐助章程第 14 條第 2 項有關重度決議事項，請配合農委會審查農業財團法人設立及許可要點第 13 點內容修正。
8. 倘基金會實務上董事會可委託出席者，建議得於捐助章程第 14 條內容建議增訂得委託出席之相關規定。

陸、其他：無。